

檔 號：578050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莊詠麟

電話：02-77148415

電子郵件：eric6923@ntnu.edu.tw

第 層 決行
擬：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僑字第104102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吉祥物海報（1041020897-0-0.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吉祥物徵選海報」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校僑生先修部為慶祝走過一甲子，特舉辦吉祥物徵選比賽，歡迎貴校僑生同學或設計相關科系同學踴躍參加。

二、活動網址

：<http://www.nups.ntnu.edu.tw/news/news.php?Sn=229>。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僑生先修部活動組

104/09/08
08:26:28

校長 張國恩



NTNU 師大 僑生先修部

設計徵選

吉祥物

活動目的

-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前身為僑大)乃歷史悠久的老字號學府，為增進海內外人士對於本校僑生先修部之深刻印象，以及凝聚全體師生對於學校活動的參與度及認同感，特舉辦吉祥物徵選活動，期讓本校師生及校友能夠選出心目中最能代表「僑生先修部」精神與形象之吉祥物，並將吉祥物廣泛應用在學校的活動中，以達到增強知名度及擴大影響之效果。

參加資格

- 凡對於設計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不限國籍、年齡、學歷皆可參賽，更歡迎本校師生及校友參賽，個人或團體設計作品最多以三件為限。
- 參賽者可組成三人以內之團隊或以個人方式參賽，團隊參賽者請指定一人填寫報名表，惟所有的創作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書，得獎獎金自行分配。

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 評審標準：吉祥物設計之內涵及代表性50%、創意性25%、整體視覺25%。
- 成績公布及頒獎：10月17日國際文化日公佈總成績及頒獎。

參加辦法

-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不得抄襲或仿冒，可為人形、擬人或其他形式。吉祥物的形象及名稱設計必須凸顯僑生先修部多元文化特色或是僑生的熱情與活力。
- 作品規格為A4尺寸，電腦繪圖或手繪方式均可，全彩JPG，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
- 吉祥物繪製形象必須呈現正、背及側面角度設計，不限定單一或系列吉祥物。
- 自本活動公告日起至 104 年9 月23 日下午5:00 截止。上傳檔案(收件信箱：nupsact@ntnu.edu.tw)、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活動組」(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
- 更多詳情請詳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活動官網，網址：<http://www.nups.ntnu.edu.tw/>。

獎勵方式

- 第一名：1名，新台幣1萬元獎金及獎狀。
- 第二名：1名，新台幣6千元獎金及獎狀。
- 第三名：1名，新台幣3千元獎金及獎狀。
- 入圍作品：3名，各得新台幣1千元獎金及獎狀。
- 網路票選獎：20名，各得慶祝僑先部60週年紀念品乙份。
- 上述得獎者獎金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